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由其終止以下事項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擔任核數師行的合夥人；或
 - (b) 擁有核數師行的任何財務利益。

2. 主席

- 2.1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該主席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選擇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以主持會議。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授權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 委員會程序

除本條另有指定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須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4.1 法定人數

- 4.1.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會議次數

- 4.2.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議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可於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
- 4.2.2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

4.3 出席會議

- 4.3.1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
- 4.3.2 財務總監、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相關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如委員會認為彼等的出席對協助委員會履行職責屬必要或適當)。

4.4 會議通知

- 4.4.1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召開。
- 4.4.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外，須就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載有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的詳細資料)。有關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則須發出合理通知。

4.4.3 議程及附帶證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獲邀出席人士(如適用)。

4.5 會議紀錄

4.5.1 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於會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

4.5.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須由公司秘書保管，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4.6.1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的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可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

5.1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a) 作為主要代表組織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及審議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b)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與範圍及匯報責任；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制定及落實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將斷定該實體屬於

核數師行本國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編製以供發表)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之前，委員會應特別審閱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核數引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除訂明由另行設立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自行處理外，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風險管理及有效制度。此討論應包括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h)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行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 (i) 倘存在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協調內外核數師，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擁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m) 確保董事會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所提及的事宜；
 - (n)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能夠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就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p) 向董事會報告上文載列的事項。
- 5.3 委員會須獲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必要時須尋求(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
- 5.4 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另行及獨立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取得必要資料。

6. 匯報責任

- 6.1 委員會須再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對披露有所限制)。

- 6.2 如董事會與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聘、辭任或辭退方面出現分歧，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收錄委員會解釋推薦建議的陳述及董事會持有不同觀點的理由。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缺席)其正式委任授權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8. 修訂及公開職權範圍

- 8.1 委員會須不時檢討本身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有效運作，並建議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 8.2 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並考慮委員會的運作、對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貢獻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不時修訂。
- 8.3 委員會須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開有關職權範圍。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